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4年4月26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具体报告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落实和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6,693.83	10,272.19	9,686,96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93,142.79	11,598.53	62,604,741.3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557,738,629.30	-1,326.34	557,737,302.9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643,139.50	1,402.81	22,644,542.31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2.19	10,2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8.53	11,598.53
未分配利润	214,617,633.06	-1,326.34	214,616,306.7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02.81	1,402.81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监事会